

《陶文字典》中的釋字問題

徐在國

王恩田先生的《陶文字典》，“全部資料均來源於《陶文圖錄》。《陶文圖錄》收錄陶文一萬二千餘件，此前已刊未刊陶文中的精品及新出土的陶文，大體已薈萃於此，這就為編輯較為完備的陶文字典創造了前提條件。《陶文字典》正編收一二七九字(含合文)、附錄收一一七〇字，總計二四四九字。”〔1〕

我們曾經指出該書“比高明、葛英會先生的《古陶文字徵》〔2〕(收字 1823)多出 626 字。王先生又儘可能吸收學術界已有的研究成果，他個人的新釋隨處可見，精彩紛呈。可以說《陶文字典》是目前收字最多、字形不失真、釋字較為準確、編排合理的一部古陶文字編。毋庸諱言，該書不可避免地存在一些問題。”〔3〕關於《陶文字典》正編部分存在的序號錯誤及個別字形問題，我們已有專文探討。〔4〕下面擬在儘可能吸收學術界已有研究成果的基礎上，對《陶文字典》中的釋字問題略作探討。

序號，比如“0002”是《陶文字典》中的序號，字形、出處均出自《陶文字典》，字形係掃描後剪切。“按”後是我們的說明。

0002 上  4 · 83 · 2  4 · 156 · 3  4 · 156 · 1

按：此字釋“上”，誤。當釋為“土”，是燕文字的常見寫法。

0164 干  3 · 519 · 4

0004 下  3 · 519 · 6

〔1〕王恩田：《陶文字典·自序》第2—3頁，齊魯書社2007年。

〔2〕高明、葛英會：《古陶文字徵》，中華書局1991年。

〔3〕徐在國：《〈陶文字典〉中的序號錯誤》，《中國文字研究》2009年第1輯，第75頁。

〔4〕同上注，第75—79頁。

按：此字釋“下”，誤。當釋為“士”，字形倒置，導致誤釋。關於古陶文中由於倒置而導致的誤釋，詳參拙著《說“喜”兼論古陶文著錄中的倒置》〔1〕一文。

0029 薈(莒)  2 · 366 · 1  2 · 51 · 2 從草省。 2 · 52 · 1  3 · 381 · 1 省草。 2 · 281 · 4

0030 構(楛)  2 · 298 · 3 從木、從膚省。 2 · 389 · 3 從木、省寸。 2 · 362 · 4

按：以上諸字眾說紛紜，吳大澂先生疑古“蘆”字，又釋“薦”，方濬益先生釋“萑”，丁佛言先生釋“箏”，顧廷龍、金祥恒先生從之。孫文楷先生釋“菑”，李學勤先生釋“苴”，吳振武先生認為“此字從艸從廬(廬)，應隸定為蘆，釋為蘆。”〔2〕裘錫圭先生認為“可能是藪字(戰國文字中“廬”、“盧”二形有時相混)”〔3〕。李家浩先生也討論過此字，釋為“藪”，釋為“藪”。〔4〕現在看來，釋為“藪”是對的。

0040 菑(傳)  2 · 1 · 1 從三人，從田。疑即傳字。《周禮·太宰》疏：“傳，猶立也。東齊人、物立地中為傳。”傳、菑均清母之部，音同借為菑。

按：此字釋“傳”，誤。此字當釋為“召”。〔5〕

0046 苜  6 · 82 · 4

按：此字釋“苜”，誤。施謝捷先生疑是“葛”字。〔6〕

0051 茷  4 · 31 · 2 《說文》：“茷，草葉多。從艸伐聲。”

按：此字釋“茷”，誤。當從高明先生《古陶文彙編》釋為“義”。〔7〕

0065 尚  2 · 15 · 1  2 · 5 · 2  2 · 653 · 1

按：此字釋“尚”，誤。當釋為“者”。

0076 君  2 · 284 · 2 《說文》引古文君作，與此相近。《古文四聲韻》引《石經》“差”字所從雙手左高右低，與此不同。

按：此字與《說文》古文“君”形體不類，丁佛言先生釋為“攀”(《補補》3·6上)。齊陶“攀里”，里名。

〔1〕徐在國：《說“喜”兼論古陶文著錄中的倒置》，《安徽大學學報》2008年第5期，第89頁。

〔2〕引諸說詳拙作《古陶文字詁林》，待刊。

〔3〕裘錫圭：《戰國貨幣考(十二篇)》，《古文字論集》第450頁，中華書局1992年。

〔4〕李家浩：《戰國官印考釋(二篇)》，《文物研究》第七輯，黃山書社1991年；《戰國鄒刀新考》，《中國錢幣論文集》第三輯，中國金融出版社1998年。

〔5〕徐在國：《古陶文字釋叢》，《古文字研究》第二十三輯，第110頁，中華書局2002年。

〔6〕施謝捷：《陝西出土秦陶文字叢釋》，《考古與文物》1998年第2期，第75頁。

〔7〕高明：《古陶文彙編》第64頁，中華書局1990年。

0083  2 · 650 · 3  2 · 35 · 1 古文字中的左、右,以手的方向區分。今從右手、從工在手上仍是右。

按:首字疑釋為“含”。次字從又,工聲,當釋為“攻”。

0088 賢  4 · 62 · 4

按:此字釋“賢”,誤。當釋為“願”。《中國歷史博物館藏法書大觀》第三卷《陶文、磚文、瓦文》戰國燕 35“右宮居願”之“願”字作  ,字形較為清楚,可以參看。

0098 止  4 · 137 · 3

按:此字當釋為“生”。陶文為“口生詒”,古璽中習見“某生某”之例。

0099 前  2 · 26 · 6  2 · 26 · 4  2 · 26 · 5

按:周寶宏先生釋為“𠄎”。〔1〕我們懷疑此字有可能是𠄎字。

0102 步  4 · 207 · 3

按:此字楊澤生先生釋為“𠄎”。楚文字習見,雙聲符字。〔2〕

0109 迢  2 · 240 · 1  2 · 240 · 2

按:此字《陶文圖錄》328 頁隸定為“迢”,可能是對的。疑是“去”字異體。

0110 迢  2 · 97 · 3 丁佛言釋迢。

按:此字當釋為“适”。

0113 迢(去)  2 · 101 · 1 吳大澂據人名此字下連疾而釋去,但不詳其形意。 
2 · 101 · 2  2 · 100 · 1

按:此字我隸作“遼”,乃“棄”字異體。陶文“遼疾”即“棄疾”,人名。詳拙作《釋齊陶“棄疾”》。

0117 退(敗)  6 · 84 · 3 通敗。《說文》:“退,𠄎也。從辵貝聲。《周書》曰:我興受其退。”今本《尚書·微子》作敗。

按:此字釋“退”,誤。《陶文圖錄》1930 頁釋為“得”,是對的。

0121 遊  2 · 13 · 1

按:此字或有學者釋“旅”。

0122 途  3 · 352 · 1  3 · 352 · 3  3 · 352 · 1  3 · 351 · 5

〔1〕周寶宏:《古陶文形體研究》第 128 頁,博士學位論文,吉林大學 1994 年;又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 2002 年。

〔2〕楊澤生:《〈太一生水〉“成歲而止”和楚帛書“止以爲歲”》,《古墓新知》第 238—239 頁,國際炎黃文化出版社 2003 年。

按：此字釋“迨”，誤。當釋為“達”。〔1〕

0125 迨  4 · 149 · 1 《玉篇》：“陟栗切，近。”  4 · 150 · 5

按：此字釋“迨”，可疑。此乃單字陶文，我懷疑是“道”字。

0126 迨  4 · 64 · 2

按：此字釋“迨”，可疑，待考。

0128 這  2 · 206 · 4  2 · 206 · 2  2 · 207 · 1  3 · 352 · 5  3 · 352 · 4
 2 · 5 · 3  2 · 237 · 2  2 · 237 · 3

按：此字舊多釋“這”。或釋為“達”。李家浩先生釋為“這”。〔2〕

0130 迨  2 · 440 · 4  2 · 204 · 1  3 · 457 · 1  4 · 44 · 3  3 · 457 · 2  2 · 409 · 3  2 · 550 · 1  2 · 378 · 4  2 · 133 · 1  3 · 457 · 5

按：此字釋“迨”，誤。當釋為“邈”。

0136 邈  2 · 230 · 1  2 · 229 · 4

按：此字釋“邈”，誤。當釋為“邈”。〔3〕

0137 邈  3 · 522 · 1

按：此字釋“邈”，誤。當釋為“後”。

0138 往  3 · 460 · 1  3 · 459 · 4

按：此字當釋為“生”。

0150 伺  7 · 1 · 4 彳在右

按：此字當釋為“段”。《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(七)》中《吳命》7號簡中有字作：，清華簡《保訓》8有字作：，我們綜合各家的考釋意見，認為此字應釋為“段”，字形分析為從“受”省，“石”聲。〔4〕陶文此字與上引楚簡“段”字形同，亦從“受”省，“石”聲。

0159 齧  6 · 21 · 4  6 · 21 · 3

按：此字釋“齧”，誤。當釋為“齧”。

0166 句  7 · 14 · 3

按：此字釋“句”，誤。此陶原拓作：，當分析為從心，句聲，釋為“愆”。上博三·

〔1〕李家浩：《九店楚簡》注100，第87頁，中華書局2000年。

〔2〕李家浩：《九店楚簡》第91—92頁，中華書局2000年。

〔3〕周進(藏)、周紹良(整理)、李零(分類考釋)：《新編全本季木藏陶》61·0215，中華書局1998年。

〔4〕徐在國：《說楚簡“段”兼及相關字》，簡帛網(<http://www.bsm.org.cn>)2009年7月15日；又《簡帛語言文字研究》第五輯，第8—17頁，巴蜀書社2010年。

中 26“愬”字作：、上博五·三德 2 作可證。《陶文字典》292 頁將此字下部所從的 (心)誤釋為“汨”。

0180 誓(誓) 3·441·2《說文》：“誓，約束也。從言折聲。”陶文從旂、從言。吳大澂釋。

按：此字隸作“誓”是對的，但釋為“誓”，是錯的。

0189 詔 3·611·3

按：王先生認為左旁從“言”，是對的，但右旁不是“各”，釋“詔”是不正確的。右旁應分析為從“口”，“爻”聲，“口”可看作是贅加的形旁。如此，此字從“言”，“爻”聲，應釋為“設”。〔1〕

0191 諫 4·34·2  4·43·2

按：此字釋“諫”，誤。當釋為“諫”。

0203 誦 6·153·4  6·153·1  6·154·1  6·152·4

按：此字楊澤生先生隸定作“誦”，認為是個從“言”“再”聲的字。〔2〕

0228 馭 6·38·3

按：此字釋“馭”，誤。當釋為“歐”。

0230 𠄎 3·581·2

按：此字釋“𠄎”，誤。當釋為“复”，從“又”“乍”聲，“作”字異體，楚文字中“作”字常常寫作“复”可證。

0240 𠄎 4·166·4

按：此字隸作“𠄎”是對的，乃“建”字異體，當說明。

0247 寸 3·613·3

按：此字釋“寸”，誤。當釋為“又”。

0253 𠄎 7·14·5

按：此字釋“𠄎”，誤。當釋為“歐”。

0254 𠄎 6·16·2  6·16·4

按：此字釋“𠄎”，誤。當釋為“段”。

0257 𠄎 2·307·2  2·305·2  2·307·3

按：此字釋“𠄎”，可疑。待考。

〔1〕徐在國：《略論王襄先生的古陶文研究》，《中國文字學報》第二輯，第 105 頁，商務印書館 2008 年。

〔2〕楊澤生：《〈古陶文字徵〉補正例》，《論衡》第四輯，中山大學出版社 2006 年。

0264 敏  2 · 173 · 2  2 · 173 · 4  2 · 660 · 4

按：此字釋“敏”，誤。當釋為“敏”。

0271 更  6 · 91 · 6  6 · 91 · 5

按：此字當徑釋為“更”。

0280 眚  7 · 3 · 3

按：此字釋“眚”，可疑。似當釋為“眚”。

0287 者  3 · 291 · 5  3 · 291 · 1  3 · 292 · 1

按：此字釋“者”，誤。當釋為“出”。

0291 芴  7 · 10 · 3  7 · 16 · 1

按：此字釋“芴”，誤。當釋為“芴”。

0306 羴  6 · 268 · 5  6 · 268 · 2  2 · 268 · 4  6 · 269 · 1

按：此字釋“羴”，誤。當釋為“羴”。

0307 擊  2 · 202 · 1  2 · 201 · 1  2 · 200 · 1  2 · 200 · 4

按：此字釋“擊”，誤。當釋為“擊”。

0310 棄  2 · 438 · 3 《說文》：“𦉳古文棄。”陶文省略雙手，僅存倒“子”形。陶文中棄疾為姓氏。  2 · 674 · 4  2 · 439 · 1 字內一點非筆劃。

按：此字釋“棄”，極具啓發性。我們認為“ ”應為一字，分割是不對的，此字纔是“棄”字。詳拙作《釋齊陶“棄疾”》。

0313 纘  7 · 13 · 3  7 · 13 · 2

按：我們認為此陶原拓作：，隸作“塋”。〔1〕

0316 專  6 · 11 · 1 《說文》：“專，六寸簿也。從寸叀聲。一曰：專，紡專。”陶文像雙手上下轉動紡輪形。會意。二人字係贅加，無意。

按：此字釋“專”，誤。當釋為“寔”。

0321 受  5 · 46 · 4 甲骨文金文受字從舟，陶文從口。舟，幽部；口，侯部。幽侯旁轉。屬聲符置換。

按：此字釋“受”，可疑，待考。

0329 臞  3 · 595 · 2

按：此字釋“臞”，誤。當釋為“臞”。

〔1〕徐在國：《古陶文字釋叢》，《古文字研究》第二十三輯，第114頁，中華書局2002年。

0331 𦉰  5 · 104 · 5 0464 采  3 · 41 · 4 陶文從禾。

按：二字釋“𦉰”、“采”，均誤。當從陳偉武先生釋為“采(穗)”。^{〔1〕}

0334 𦉰(肯)  2 · 259 · 2  2 · 259 · 1  2 · 180 · 2

按：此字釋“𦉰”，誤。當釋為“前”。

0352 到  6 · 56

按：此字釋“到”，誤。當釋為“到于”合文。

0357 𦉰  4 · 103 · 1  4 · 107 · 1 從子。

按：第一形當隸作“言”，在陶文中讀“𦉰”。^{〔2〕} 第二形當隸作“亨”，乃“穀”字異體，在陶文中讀“𦉰”。

0364 奠(鄭)  5 · 108 · 3

按：此字釋“奠”，誤。當釋為“竟”。

0372 𦉰  3 · 164 · 3

按：此字陳偉武先生釋為“中𦉰”。^{〔3〕}

0373 𦉰  4 · 167 · 2

按：此字釋“𦉰”，誤。當釋為“𦉰”，字又見於古璽。

0374 巫  3 · 614 · 1

按：此字釋“巫”，誤。當釋為“恒”。

0375 甘  2 · 410 · 1

按：此字釋“甘”，誤。當釋為“日”。

0377 𦉰  3 · 273 · 6

按：此字釋“𦉰”，誤。當釋為“曹”。

0389 旨  7 · 8 · 3

按：此字釋“旨”，誤。當釋為“𦉰”。

0391 𦉰  6 · 33 · 4

按：此字釋“𦉰”，誤。當釋為“熹”。

0398 𦉰  3 · 280 · 2  3 · 280 · 1  3 · 281 · 1

〔1〕 陳偉武：《〈古陶文字徵〉訂補》，《中山大學學報》1995年第1期，第122—123頁。

〔2〕 何琳儀：《戰國古文字典》第352頁，中華書局1998年。

〔3〕 陳偉武：《〈古陶文字徵〉訂補》，《中山大學學報》1995年第1期，第127頁。

按：此字隸作“豐”，誤。李家浩先生隸作“檀”，分析為從“木”從“豎”聲，認為是“樹”字異體。〔1〕其說可從。

0399 查  5 · 33 · 3

按：此字隸作“查”是對的，釋為“查”。陶文“右查”，讀為“右廚”。河南新鄭韓故城出土的陶文中有“胙”“左胙”“公胙”等，學者多釋為“廚”是對的。

0400 𦉑  6 · 105 · 3

按：此字釋“𦉑”，誤。當釋為“𦉑”，乃楚文字中習見的“𦉑”字異體，如：𦉑上博四·曹 39 人之𦉑(柙)不緊(緊)、𦉑上博四·曹 39 我𦉑(柙)必緊(緊)，楚文字中的“𦉑”字，李家浩、李零先生均有文討論此字，楚文字多用“𦉑”表示兵甲之“甲”。此乃單字秦陶文。

0403 益  3 · 88 · 5 《說文》：“益，饒也。從水皿。皿益之意也。”此從皿、上似水之豎置。疑為益之變體。

按：此字釋“益”，可疑，待考。

0405 整  6 · 383 · 1  6 · 383 · 2 地名。整屋，今作周至。

按：此字釋“整”，誤。當釋為“整”。

0410 主  3 · 294 · 5

按：此字釋“主”，誤。當從楊澤生先生釋為“生”。〔2〕

0413 既  6 · 146 · 1 口為贅加。  6 · 146 · 3  6 · 146 · 2

按：此字釋“既”，不妥。當從施謝捷先生釋為“嘅”。〔3〕

0414 𦉑 

按：此字釋“𦉑”，誤。當釋為“𦉑”，愛字異體。

0421 甸(陶)  2 · 117 · 4 吳大澂釋紹、丁佛言釋絡、曾憲通釋繇，均誤。  4 · 99 · 3  5 · 16 · 1 從雙宀。

按： ，曾憲通先生釋“繇”〔4〕，我們認為是對的。 ，當分析為從“宀”，“告”聲，隸作“宀”，非“甸”字。 ，釋“甸”，可疑。

0422 簋(甗)  2 · 311 · 1 簋，從缶，從詹省聲，古籍作甗或儋。齊人稱營(罌)為甗(《方言》)。孫文楷釋。吳大澂釋宥、釋寶。丁佛言、柯昌泗釋陶，均誤。  2 ·

〔1〕李家浩：《九店楚簡》第130頁，中華書局2000年。

〔2〕楊澤生：《古陶文字零釋》，《中國文字》新廿二期，第254頁，(臺北)藝文印書館1997年。

〔3〕施謝捷：《陝西出土秦陶文字叢釋》，《考古與文物》1998年第2期，第74頁。

〔4〕曾憲通：《說繇》，《古文字研究》第十輯，第26—29頁，中華書局1983年。

237 · 2  2 · 315 · 3  2 · 248 · 3  2 · 249 · 3  2 · 429 · 2  2 · 152 · 3

按：此字學者多釋為“甸”，應該是對的。

0430  2 · 34 · 2 從木訛變從土增阜。  4 · 211 · 2 左從市，右殘。

按：首字左下所從“土”非“木”之訛變。“阜”下加“土”，是齊文字特點，如“陳”字、“阿”字、“陽”字等等。  字，當作  ，右部稍殘，字又見於《圖錄》4 · 22 · 1，《陶文字典》將二字誤認為是一字，作  ，放在“都”字下。此字我們釋為“喚”。

0434 𡗗(覃)  3 · 468 · 4  3 · 634 · 2  3 · 472 · 2 覃省文。  3 · 473 · 4

按：此字學者多釋為“覃”，我曾認為此字乃“𡗗”之倒文。^{〔1〕}

0453 某  2 · 17 · 1  3 · 602 · 2  3 · 602 · 1

按：此字又見於左關卮、史孔卮，舊多釋“和”。李學勤先生改釋為“枳”^{〔2〕}，可信。此字亦當釋“枳”。

0459 𡗗  5 · 46 · 6 《說文》：“𡗗，戶也。從木兼聲。”

按：此字當釋為“拂”。

0475 𡗗  3 · 504 · 4

按：此字或釋為“程”。

0481 林  7 · 2 · 2 中間一豎筆公用。

按：此字當釋為“林”。

0497 圓  2 · 55 · 1  2 · 55 · 2  2 · 55 · 4

按：此字何琳儀先生隸作“圓”，他說：“圓，從口，莧聲。疑鄭之異文。齊陶圓，姓氏。疑讀寬。見《奇姓通》。”^{〔3〕}其說可從。

0501 齋  2 · 4 · 1 丁佛言釋。  2 · 5 · 2  2 · 3 · 3  2 · 3 · 2  2 · 4 · 3  2 · 4 · 2

 2 · 55 · 1  2 · 55 · 2  2 · 653 · 1

按：關於此字，朱德熙先生說：“《古陶文彙錄》釋‘齋’字。今案是《說文》分析為從貝商省聲的‘資’字。”^{〔4〕}其說可從。

〔1〕徐在國：《古陶文字釋叢》，《古文字研究》第23輯，第110頁，中華書局2002年。

〔2〕李學勤：《釋東周器名卮及有關文字》，《第四屆國際中國古文字學研討會論文集》第39—42頁，香港中文大學中國語言及文學系2003年。

〔3〕何琳儀：《戰國古文字典》第986頁，中華書局1998年。

〔4〕朱德熙：《戰國匋文和璽印文字中的“者”字》，原載《古文字研究》第一輯，後收入《朱德熙古文字論集》第112頁。

0505 貯  2 · 53 · 2  5 · 23 · 3  7 · 19 · 3 從貝、從宁省。

按：此字釋“貯”，誤。當釋為“賈”。

0507 買  6 · 65 · 5  6 · 65 · 6

按：此字釋“買”，誤。當釋為“貿”。

0508 貴  6 · 236 · 6

按：此字釋“貴”，誤。當釋為“積”，右邊所從“禿”略殘。

0513 偵  3 · 159 · 3

按：此字釋“偵”，誤。高田忠周先生釋為“賁”〔1〕，可從。

0514 真  2 · 264 · 4  2 · 264 · 3

按：此字釋“真”，誤。當釋為“貞”。

0515 覓  3 · 161 · 5

按：此字釋“覓”，誤。當釋為“賜”。

0523 賧  6 · 309 · 4

按：此字釋“賧”，誤。當釋為“瀕”。

0524 賧  2 · 251 · 4  2 · 251 · 3

按：此字釋“賧”，誤。當從楊澤生先生釋為“賁”。〔2〕

0546 邛  3 · 3 · 2  3 · 3 · 1  3 · 4 · 1 印文不全，非“它”字。

按：此字釋“邛”，誤。當釋為“跔”。

0559 鄉  2 · 50 · 3  2 · 331 · 1  2 · 395 · 2  2 · 389 · 1 西訛變後置於右下方。

按：此字舊多釋“鄉”。李學勤先生釋“巷”。〔3〕

0560 鄙  7 · 14 · 6

按：此字釋“鄙”，誤。我曾釋為“郁”。〔4〕

0561 日  4 · 211 · 1

〔1〕高田忠周：《古籀篇》（九九·三八上），《金文文獻集成》第34冊，第384頁，香港明石文化國際出版有限公司2005年，據1925年日本說文樓影印本初版影印。

〔2〕楊澤生：《古陶文字零釋》，《中國文字》新廿二期，第253頁，（臺北）藝文印書館1997年。

〔3〕李學勤：《秦封泥與齊陶文中的“巷”字》，《陝西歷史博物館館刊》第8輯，第24—26頁，三秦出版社2001年。

〔4〕徐在國：《古陶文字釋叢》，《古文字研究》第二十三輯，第114—115頁，中華書局2002年。

按：“𠄎”字，學者一般釋“日庚”。𠄎與《古璽彙編》0293 中的𠄎字同，施謝捷先生釋為“暴”。〔1〕

0568 昌 𠄎 5 · 25 · 3 𠄎 5 · 108 · 2

按：首字釋“昌”，誤。此字倒置，原拓作：𠄎，我們已經改釋為“臺”。“𠄎”乃“泉”字。〔2〕

0572 映 𠄎 3 · 550 · 1 𠄎 3 · 550 · 3 𠄎 3 · 550 · 2

按：此字釋“映”，誤。此字倒置，當作：𠄎，似應釋為“恃”。

0574 臧 𠄎 2 · 298 · 3 𠄎 2 · 293 · 1

按：此字釋“臧”，可疑，或隸作“胸”〔3〕、“瘡”〔4〕，均待考。

0576 旂 𠄎 2 · 132 · 1 𠄎 2 · 132 · 4

按：此字釋“旂”，誤。當釋為“旂”。

0577 旂 𠄎 6 · 446 · 1 𠄎 6 · 446 · 2

按：此字釋“旂”，誤。當釋為“游”。

0583 期 𠄎 3 · 209 · 1 𠄎，錯位，二橫置於日下。𠄎 3 · 210 · 4

按：此字釋“期”，誤。李家浩先生釋作“公”，下部的“=”是繁化筆劃。〔5〕

0585 𠄎 6 · 50 · 1 𠄎 6 · 49 · 2

按：此字即夤字異體。

0586 朔 𠄎 3 · 229 · 5 𠄎 3 · 227 · 6 𠄎 3 · 229 · 3 𠄎 3 · 227 · 5

按：此字施謝捷先生釋為“蜀”。〔6〕

0589 有(𠄎) 𠄎 5 · 45 · 3 甲骨文“有”作𠄎。

按：此字釋“𠄎”，誤。當釋為“生”。古璽“生”字與此字同。

0595 束 𠄎 3 · 391 · 3 與封泥“徐州刺史”之“刺”字偏旁同。像草木植物芒刺形。

按：此字釋“束”，誤。封泥“徐州刺史”之“刺”乃漢代文字，不足為證。字當釋為“夾”。

0597 鼎 𠄎 3 · 497 · 6

〔1〕施謝捷：《古璽匯考》第76頁，博士學位論文，安徽大學2007年。

〔2〕徐在國：《說“喜”兼論古陶文著錄中的倒置》，《安徽大學學報》2008年第5期，第87—90頁。

〔3〕何琳儀：《戰國古文字典》第1538頁，中華書局1998年。

〔4〕周進(藏)、周紹良(整理)、李零(分類考釋)：《新編全本季木藏陶》0030。

〔5〕李家浩：《戰國文字概論》講義，北京大學，1993年。引自楊澤生《〈古陶文字徵〉補正例》，《論衡》第四輯，中山大學出版社2006年。

〔6〕施謝捷：《古陶文考釋三篇》，《古漢語研究》1997年第3期，第68頁。

0598 鼎  3 · 497 · 4  3 · 497 · 2

按：此字所釋可疑。頗疑是二字，釋為“內員”。

0625 宿  3 · 269 · 2 丁佛言釋。

按：此字釋“宿”，誤。周寶宏先生隸定作“𠄎”。〔1〕

0628 宗  5 · 98 · 1

按：此字釋“宗”，誤。當釋為“宐”。

0631 𠄎  3 · 600 · 2

按：此字釋“𠄎”，誤。當釋為“更”。

0633 𠄎  3 · 548 · 6  5 · 31 · 4

按：此字釋“𠄎”，誤。當釋為“𠄎”。字又見於行氣玉銘、古璽等。

0634 𠄎  6 · 19 · 2

按：此字釋“𠄎”，誤。當釋為“𠄎”。

0636 𠄎  7 · 13 · 2

按：此字釋“𠄎”，誤。當釋為“𠄎”。

0638 官  2 · 645 · 1  2 · 644 · 1

按：此字多釋為“官”。也有學者釋為“字”。

0652 𠄎(𠄎)  2 · 650 · 2

按：此字釋“𠄎”，誤。當釋為“𠄎”，單字陶文，新泰市出土。

0659 𠄎(瘡)  2 · 373 · 2《玉篇》：“瘡，古文瘡。”《集韻》：“瘡瘡，寒病。”

按：此字釋“瘡”，誤。當釋為“瘡”。

0661 瘡  5 · 21 · 1  5 · 21 · 2

按：此字釋“瘡”，誤。當釋為“瘡”。

0662 瘡  3 · 496 · 1

按：此字釋“瘡”，誤。或釋為“瘡”、“瘡”、“瘡”、“瘡”。

0673 𠄎  2 · 400 · 1  2 · 400 · 3  2 · 400 · 2

按：此字釋“𠄎”，可疑，似是“守”字。

0674 𠄎  4 · 60 · 1  4 · 58 · 4

按：此字釋“𠄎”，誤，當釋為“𠄎”。

〔1〕周寶宏：《古陶文形體研究》第73—74頁，博士學位論文，吉林大學1994年；又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2年。

0679 羅  3 · 328 · 1 像以樹枝支網捕鳥，會意。疑爲“羅”之異體。  3 · 328 · 2
 3 · 328 · 5

按：此字釋“羅”，可疑，或釋“罹”。

0687 俱  2 · 708 · 2  2 · 708 · 1  2 · 708 · 5  2 · 708 · 3

按：此字釋“俱”，誤。當釋爲“剡”。

0696 兕(魏、微)  5 · 25 · 2

按：此字釋“兕”，誤。當釋爲“長”。

0709 倅(僕)  2 · 152 · 1 高明、葛英會釋。  2 · 153 · 1

按：此字釋“倅”，誤。當釋爲“倅”。

0710 倅  6 · 22 · 2

按：此字釋“倅”，誤。楊澤生先生認爲“該字從‘言’從‘久’，可能是‘記’字的異體”。〔1〕

0719 倘  2 · 85 · 1  2 · 119 · 1  2 · 140 · 1

按：此字釋“倘”，誤。當釋爲“毖”。

0725 住  4 · 112 · 1  4 · 18 · 1  3 · 647 · 2

按：此字釋“住”，是對的，字又見於籀文“寶(保)盧(吾)子住(姓)”，當爲“姓”字異體。

0727 匕  3 · 601 · 3  5 · 108 · 5  5 · 86 · 6

按：此字釋“匕”，可疑，當釋“人”。

0743  2 · 526 · 2  2 · 540 · 3  2 · 530 · 3  2 · 546 · 3  3 · 41 · 4  2 · 534 · 2  2 · 527 · 3  2 · 543 · 1  2 · 529 · 2  2 · 547 · 2  2 · 526 · 1 舊釋衺、《陶文圖錄》釋裴，均誤。

按：此字從衣(或從衣省)，封聲，張振謙先生釋爲“裊”〔2〕。

0744 襄  2 · 674 · 4

按：此字原拓作：，所從“”屬上。

0758 兀  6 · 326 · 2

按：此字當釋爲“元”。

0767 欺  6 · 466 · 2

〔1〕楊澤生：《古陶文字零釋》，《中國文字》新廿二期，第256頁，(臺北)藝文印書館1997年。

〔2〕張振謙：《齊系文字研究》，博士學位論文，安徽大學2008年。

按：此字釋“歎”，誤。當釋為“歇”。

0775 頻  6 · 302 · 2  6 · 302 · 3

按：此字當釋為“瀕”。

0785 卩  2 · 299 · 2  4 · 41 · 1  4 · 211 · 2  4 · 211 · 3  4 · 22 · 2

按：此字當釋為“勺”。

0792 匚  7 · 3 · 1

按：此字釋“匚”，誤。當釋為“卍”。

0798 由  3 · 22 · 3  3 · 22 · 1

按：此字釋“由”，誤。當從湯余惠先生釋為“百”。〔1〕

0806 旃  2 · 429 · 2

按：此字釋“旃”，誤。當釋為“旃”。字又見於郭店簡，湯余惠先生釋為“旃”。

0813 廌  5 · 77 · 1

按：此字釋“廌”，誤。當釋為“詹”。

0815 廌  3 · 599 · 1

按：此字釋“廌”，可疑。我們懷疑是“弛”字異體。

0834 豕  5 · 28 · 2

按：此字釋“豕”，誤。當釋為“豕”。

0836 豹  2 · 643 · 3 吳大澂釋。

按：此字釋“豹”，誤。于省吾先生說：“《古文四聲韻》上聲二十四緩‘滿’字下引《古孝經》作，《古老子》作、，《義雲章》作。然則陶文之、，即古文‘滿’字也。”〔2〕其說甚是。

0839 馬  6 · 68 · 2

按：此字釋“馬”，誤。當從施謝捷先生釋為“乘”。〔3〕

0851 爰  4 · 139 · 4

按：此字釋“爰”，誤。當隸作“豕”，釋為“家”，楚文字習見，此為燕陶“豕乙”。三晉陶文“家”字作：（新鄭圖 403 家豕），上亦有“爪”形，由此可見，戰國文字中的“家”字上部多加“爪”形。

〔1〕湯余惠：《略論戰國文字形體研究中的幾個問題》，《古文字研究》第十五輯，第 13 頁，中華書局 1986 年。

〔2〕于省吾：《雙劍謄殷契駢枝三編·雙劍謄古文雜釋》第 342 頁，中華書局 2009 年，影印大業印刷局 1943 年。

〔3〕施謝捷：《陝西出土秦陶文字叢釋》，《考古與文物》1998 年第 2 期，第 72 頁。

0853 獮  3 · 548 · 2

按：此字釋“獮”，誤。當釋為“狼”。

0854 獮  6 · 131 · 2

按：此字釋“獮”，誤。當釋為“頗”。

0857 煇  6 · 235 · 4 漢長宜子孫長作 ，與陶文偏旁相似。  6 · 235 · 3

按：此字釋“煇”，誤。當從施謝捷先生釋為“煇”。〔1〕

0859 熹  3 · 489 · 3 疑熹字。

按：此字釋“熹”，誤。劉釗先生認為“166 頁(熹)奈字顛倒形體後誤釋為皇”。〔2〕此字似應釋為“員”。

0867 熹  3 · 279 · 2 《說文》：“熹，炙也。從火熹聲。”按此乃從火，熹省聲。其為加注聲符。其、熹雙聲疊韻。  3 · 297 · 5 印文字劃不全。

按：此字釋“熹”，誤。何琳儀先生釋為“埧”。〔3〕可能是“內員”二字。

0861 煬  2 · 644 · 1 王獻唐釋。按此從火，並不從易，待考。

按：此字釋“煬”，誤。待考。

0865 灾  3 · 21 · 4

按：此字釋“灾”，誤。當釋為“內”。

0877 奄  6 · 34 · 4

按：此字釋“奄”，誤。楊澤生先生引李家浩先生說釋作“𠄎”，〔4〕何琳儀先生釋為“𠄎”。〔5〕施謝捷先生對秦文字中的“𠄎”字作了分析，可參看。〔6〕

0878 誇  3 · 380 · 2  3 · 379 · 5  3 · 381 · 6

按：此字或釋為“夸(豪)”、“奎”，或釋為“亢”。

0886 睪  3 · 73 · 6 《說文》：“睪，目視也。從橫目，從奎。”湯余惠釋。

按：此字釋“睪”，誤。湯余惠先生認為此字從目、辛聲，乃“親”字異體。〔7〕

0892 墉  4 · 24 · 1

按：此字或釋為“墉”。

〔1〕施謝捷：《陝西出土秦陶文字叢釋》，《考古與文物》1998年第2期，第70頁。

〔2〕姚孝遂：《中國文字學史》第448頁，吉林教育出版社1995年。

〔3〕何琳儀：《戰國古文字典》第1315頁，中華書局1998年。

〔4〕楊澤生：《〈古陶文字徵〉補正例》，《論衡》第四輯，中山大學出版社2006年。

〔5〕何琳儀：《戰國古文字典》第732頁，中華書局1998年。

〔6〕施謝捷：《東周兵器銘文考釋(三則)》，《南京師大學報》2002年第2期，第157—158頁。

〔7〕湯余惠：《略論戰國文字形體研究中的幾個問題》，《古文字研究》第十五輯，第13頁，中華書局1986年。

0894 思 2 · 50 · 4 側置。

按：此字釋“思”，誤。張振謙先生釋為“忒”。

0901 恭 4 · 163 · 3

按：此字燕壘中常見，舊多釋“恭”，何琳儀先生改釋為“忬”。〔1〕

0903 恂 3 · 340 · 6 丁佛言釋。

按：此字顧廷龍先生釋“恂”。裘錫圭先生認為可備一說。〔2〕

0913 惑 2 · 741 · 1 吳大澂曰：“當即惑字。《說文》從咸聲，此從旦從戊，當從旦得聲。”

按：此字釋“惑”，誤。當釋為“惑”。

0915 悼 3 · 462 · 6

按：此字釋“悼”，誤。或釋為“𦉳”，分析為從“白”，“巢”聲，釋為“梟(鏢)”〔3〕。此字可能就是“巢”的異體字，“白”是加注的義符。

0920 慙(哲、慙) 3 · 437 · 6

按：此字釋“慙”，是對的。但括注“哲、慙”，則錯。

0923 𦉳 2 · 618 · 2  2 · 617 · 3

按：此字釋“𦉳”，誤。高田忠周先生說：“𦉳 古匋器文，劉本。……此當𦉳字異文，《說文》：‘𦉳，趣步𦉳𦉳也，從心與聲。’”〔4〕其說可從。

0925 恚 2 · 314 · 3

按：此字釋“恚”，誤。當釋為“慄”。又見《古壘彙編》3538。

0930 悛 2 · 169 · 3  2 · 169 · 4  2 · 131 · 2

按：“悛”乃硬性隸定。當釋為“悛”。

0933 𦉳 2 · 175 · 4

按：“𦉳”乃硬性隸定。或釋為“𦉳”。

0935 𦉳 3 · 648 · 6

按：此字釋“𦉳”，誤。或釋為“朔”。

0936 𦉳 3 · 403 · 1  3 · 402 · 3

〔1〕何琳儀：《戰國文字通論》第98頁，中華書局1989年。

〔2〕顧廷龍：《香錄》10·2下。裘錫圭：《〈古陶文香錄〉重印序言》二下三上，《古陶文香錄》，上海古籍出版社2004年。

〔3〕徐在國：《古陶文字釋叢》，《古文字研究》第二十三輯，第112頁。

〔4〕高田忠周：《古籀篇》(卷四三·二五)，《金文文獻集成》第33冊，第376頁，香港明石文化國際出版有限公司2005年，據1925年日本說文樓影印本初版影印。

按：此字釋“息”，誤。當釋為“曷”。

0942 𣎵  3·17·1 𣎵  3·17·5 𣎵  3·17·4

按：此字釋“𣎵”，誤。或釋為“嘉”。張振謙先生釋為“𣎵”。〔1〕

0943 𣎵  2·544·1 𣎵  2·543·2

按：此字釋“𣎵”，可疑，待考。

0945 息  4·57·1

按：此字釋“息”，誤。當釋為“息”。

0946 情  3·390·3 情  3·390·2

按：此字釋“情”，誤。當釋為“愷”。參上“蕝”字條。

0948 𣎵  2·218·4

按：此字應隸定為“𣎵”，李天虹先生釋為“懼”。〔2〕

0949 𣎵  2·153·3

按：此字張振謙先生釋為“𣎵”。

0950 悚  3·390·3《集韻》：“慄，省作悚。”《博雅》：“悚，痛也。”

按：此字釋“悚”，誤。當釋為“快”。

0974 𣎵  7·4·3

按：此字釋“𣎵”，誤。當釋為“肖”。

0982 泰  6·22·4

按：此字釋“泰”，誤。當釋為“泰”。

0983 洚  6·426·2

按：此字釋“洚”，誤。當釋為“梁”。

0984 洚  6·304·2 洚  6·304·3

按：此字釋“洚”，誤。當釋為“渠”。

0989 沃  6·50·1

按：此字釋“沃”，誤。當釋為“沃”。

0993 沉  2·554·2

按：此字釋“沉”，誤。何家興博士釋為“澗”。〔3〕

〔1〕張振謙：《齊系文字研究》，博士學位論文，安徽大學 2008 年。

〔2〕李天虹：《〈說文〉古文校補疏證》，碩士學位論文，吉林大學 1990 年。

〔3〕何家興：《戰國文字分域研究》，博士學位論文，安徽大學 2010 年。

1009 至  2 · 650 · 4

按：此字釋“至”，誤。當釋為“封”。

1011 左  2 · 650 · 4

按：此字釋“左”，誤。字當隸定為“旬”，分析為從“勺”，“封”聲。

1014 闔  6 · 232 · 2 從門、奄省聲。  6 · 232 · 4

按：此字釋“闔”，可疑。或釋為“竈”。

1016 閒  2 · 409 · 1  2 · 387 · 2

按：此字釋“閒”，可疑。當從楊澤生先生釋為“開”。〔1〕

1018 闌  6 · 293 · 1

按：此字釋“闌”，誤。當釋為“闌”。

1022 耳  2 · 285 · 4  2 · 260 · 4  2 · 135 · 4  2 · 716 · 5  3 · 532 · 5

按：此字釋“耳”，誤。當釋為“取”。

1033 折  6 · 327 · 1 像樹木從中間折斷之形。姓，音舌。

按：此字釋“折”，誤。當釋為“崇”。

1038 姁  2 · 370 · 2  2 · 375 · 1

按：此字從陳介祺先生釋“姁”〔2〕，誤。李零先生懷疑是“愆(?)”。〔3〕張振謙先生釋為“姁”。〔4〕我本人傾向於李零先生說。

1044 嬾  6 · 133 · 3

按：此字釋“嬾”，誤。當釋為“積”。

1045 媯  3 · 596 · 1

按：此字釋“媯”，誤。當分析為從女、易聲，釋為“媯”。燕文字中“鄒(易)”字常寫作： (璽匯 0010 鄒都司徒)、 (璽匯 0159 鄒鑄幣鈔)  (古璽匯考 76 鄒都吳)，可證。李家浩先生認為“ ”字“似應當釋為從‘邑’從‘易’，即燕易下都之‘易’的專字”。〔5〕

1052 氏  5 · 5 · 2

按：此字釋“氏”，可疑，待考。

1057 戟(戟)  2 · 752 · 1 戟有兩類：一類是戈上加矛的複合型，另一類是多戈

〔1〕楊澤生：《古陶文字零釋》，《中國文字》新廿二期，第250頁，(臺北)藝文印書館1997年。

〔2〕陳介祺：《吳憲齋尺牘》7·11上題記。

〔3〕周進(藏)、周紹良(整理)、李零(分類考釋)：《新編全本季木藏陶》30·0103，中華書局1998年。

〔4〕張振謙：《齊系文字研究》，博士學位論文，安徽大學2008年。

〔5〕李家浩：《從曾姬無恤壺銘文談楚滅曾的年代》，《文史》第三十三輯，第17頁，中華書局1990年。

頭的複合型。陶文“戟”字從戈、從丰，與齊國兵器“戟”字“戟”字同。干、丰都應是多戈頭戟的象徵。

按：此字釋“戟”，誤。原拓作：，從水，戟聲，當釋為“漿”。

1058 或 3·487·1  3·487·2  3·487·3  3·487·4

按：此字釋“戎”，可疑，或釋為“戎”。

1060 戢 2·203·1  2·204·4  2·204·3  3·172·1  4·6·3

按：前四形當隸作“戢”，從貝、口、戈聲，釋為“賀”。最後一形是燕陶文，又見於燕璽、燕兵器銘文，當徑釋為“賀”。

1061 戢 5·33·4

按：此字隸作“戢”，正確。字當是“傷”字異體。

1062 戢 5·489·4 丁佛言釋戢。

按：此字釋“戢”，誤。當釋為“肱”。

1070 匡 5·97·4

按：此字釋“匡”，誤。當釋為“市”。

1086 練 7·15·4 丁佛言釋。

按：此字釋“練”，誤。當釋為“練”。

1095 繹 3·390·4

按：此字釋“繹”，誤。當釋為“縵(組)”。

1099 績 2·160·1  2·161·4

按：此字釋“績”，誤。當釋為“纓”。

1104 繡 3·388·4 顧廷龍釋。

按：此字釋“繡”，誤。當釋為“縵(組)”。

1105 繚 6·31·1  6·31·2  6·31·3

按：此字《陶文圖錄》僅作硬性隸定，當釋為“繚”。

1106 紆 2·208·1《說文》：“紆、機縷也。從糸壬聲。”顧廷龍釋。紆為女紅。陶文增意符女。 4·186·1  3·417·5 或增貝。 2·170·4 省糸。 3·416·4 或加日。日，紆泥母雙聲。

按：此字釋“紆”，誤。當釋為“纓”，參裘錫圭、李家浩先生說。^{〔1〕}

1108 縲 2·280·2 疑為縲字異構。從縲省，木聲。縲，木明母雙聲。

〔1〕 裘錫圭、李家浩：《曾侯乙墓竹簡釋文與考釋》注 127，《曾侯乙墓》第 517 頁，文物出版社 1989 年。

按：此字釋“綵”，誤。當徑釋為“繆”。

1109 紵  3 · 386 · 2 顧廷龍釋。

按：此字學者多釋為“緒”。

1120 翁  2 · 540 · 3

按：此字釋“翁”，誤。當釋為“貢”。

1127 室(堂)  2 · 326 · 1

按：此字釋“堂”，誤。當釋為“仝”，從土几聲。

1128 堂  2 · 4 · 1

按：此字釋“堂”，誤。當釋為“堵”。

1129 坐  3 · 247 · 1  3 · 247 · 4  3 · 649 · 6 陶文“坐”，二人相背。

按：丁佛言《說文古籀補補》8、4 上釋“丘”。學者多從之。

1131 壘(壘)  2 · 34 · 2  2 · 35 · 4 省土。

按：首字是“杜”字。次字為“木”字。

1132 境  2 · 98 · 1  2 · 99 · 1

按：此字釋“境”，誤。我們懷疑為“邃”之異體。

1133 埧  2 · 594 · 4

按：此字釋“埧”，誤。應分析為從土，旬聲，釋為“均”。

1140 圣  3 · 1 · 3  3 · 2 · 1  3 · 1 · 1

按：此字釋“圣”，誤。當釋為“左”。

1142 垂  2 · 560 · 4  7 · 19 · 1

按：此字釋“垂”，誤。當釋為“陵”，字應分析為從土，來聲。

1143 堦(荆)  4 · 202 · 2  4 · 202 · 1

按：此字釋“堦”，誤。當釋為“城”。燕文字“城”字或作： 璽匯 0119、 璽匯 5551，均與陶文同。

1144 墮  2 · 184 · 1a  2 · 185 · 3  2 · 185 · 4  2 · 185 · 2

按：此字隸作“墮”，李家浩先生釋為“阻”。〔1〕

1145 均  2 · 7 · 2

按：此字或釋為“邵”。

1154 罍  2 · 211 · 2  2 · 211 · 1  2 · 211 · 3  2 · 259 · 3

〔1〕李家浩：《戰國鄒刀新考》，《中國錢幣論文集》第三輯，中國金融出版社 1998 年。

按：此字釋“𦉳”，誤。吳良寶先生隸作“𦉳”，認為是“瞿”字異體。^{〔1〕}可從。

1157 鑿

按：此字釋“鑿”，可疑。

1158 銘 2 · 28 · 3  2 · 35 · 3  2 · 29 · 1  2 · 28 · 4  2 · 32 · 1  2 · 7 · 2

按：此字高明先生釋“𦉳”，讀為“照”。^{〔2〕}

1190 陘 6 · 193 · 1

按：此字釋“陘”，誤。當釋為“陘”。

1194 陘 5 · 76 · 4  5 · 13 · 2

按：此字釋“陘”，誤。當釋為“陘”。劉釗先生釋此字為“陘”字。^{〔3〕}

1197 陘 5 · 22 · 1

按：此字釋“陘”，誤。古璽作： (《古璽彙編》0455)，董珊先生認為可能是“垣”。^{〔4〕}

1198 陘 3 · 350 · 4  3 · 520 · 1

按：此字釋“陘”，誤。陳世輝、湯余惠先生很早就釋青川木牘中的“𦉳”為“澗”：“澗，原篆作，舊釋為梁，誤。今按當是澗字，《說文》‘澗，山夾水也’。篆文澗字從二阜，從水，與《說文》合，當是澗的原始會意字。侯馬盟書人名有愿字，異文或作 (156: 26)，易侃聲為澗省聲。其中澗旁作“陘”，省略右邊的阜旁。”^{〔5〕}陶文正是從二阜，從水，釋“澗”沒有問題。相同寫法的“澗”字還見於楚文字、三晉文字。陳世輝、湯余惠先生的說法非常精彩，尤其是對侯馬盟書字的認識，此字又見於璽印、兵器銘文，很少有學者稱引二位先生的說法，特詳引於此。

1231 午 6 · 145 · 1  6 · 145 · 3  6 · 145 · 2

按：此字釋“午”，誤。當從陳偉武先生釋為“斗”。^{〔6〕}

1242 醖 2 · 76 · 3  2 · 76 · 4  2 · 76 · 2

按：此字釋“醖”，誤。當釋為“醖”。

〔1〕 吳良寶：《璽陶文字零釋(三則)》，《中國古文字研究》第一輯，第154頁，吉林大學出版社1999年。

〔2〕 高明：《說“𦉳”及其相關問題》，《考古》1996年第3期，第68—73頁。

〔3〕 劉釗：《古文字構形研究》第239頁，博士學位論文，吉林大學1991年。

〔4〕 董珊：《從三年武垣令鈹的地名釋讀談到一些相關問題》，《戰國題銘與工官制度》第258頁，博士學位論文，北京大學2002年。

〔5〕 陳世輝、湯余惠：《古文字學概要》第255頁，吉林大學出版社1988年。

〔6〕 陳偉武：《〈古陶文字徵〉訂補》，《中山大學學報》1995年第1期，第126頁。

敢邑  3 · 624 · 2

按：此乃一字，非合文。字當釋為“鼈”。

公邑  3 · 614 · 1

按：此乃一字，非合文。字當隸作“兮”，從八，予聲，“序”字異體。

子表  2 · 529 · 4 表省毛。

按：此乃一字，非合文。此字從衣，封聲，張振謙先生釋為“褻”。〔1〕

攻舌  4 · 35 · 4

按：此乃二字，不宜看作合文。

扶邑  5 · 108 · 1 牛濟普釋。

按：何琳儀先生釋為“夫疋”，讀為“扶蘇”，地名。扶蘇城在今河南商水。〔2〕可從。

豕豆  3 · 186 · 4  3 · 639 · 2

按：此乃一字，非合文。字當從劉釗先生釋為“豸”。〔3〕

丘亅  3 · 113 · 1  3 · 112 · 6

按：此乃一字，非合文。字當釋為“丘”，“亅”乃加注的聲符，高田忠周說。〔4〕

子旨  2 · 538 · 1  2 · 537 · 3

按：此乃一字，非合文。字當釋為“脰”。

咸啟  2 · 168 · 1

按：《陶文圖錄》釋“句啟”，此釋“咸啟”，均誤。此字又見於 2 · 173 · 2，作：，最後二字與形同，當釋為“啟旨”，乃是人名。

倉廩  陶文外又增广，且加合文符號，疑為“倉廩”二字合文。 5 · 75 · 3  5 · 75 · 2  5 · 43 · 4  5 · 46 · 1

按：此乃一字，非合文。字當釋為“倉”，陶文“倉”外增“广”，乃贅加義符。另外，“”也不是合文符號。

以上我們僅對《陶文字典》正文部分做了訂補，附錄部分篇幅太大，將另文探討。

〔1〕張振謙：《齊系文字研究》，博士學位論文，安徽大學 2008 年。

〔2〕何琳儀：《戰國古文字典》第 1488 頁，中華書局 1998 年。

〔3〕劉釗：《古文字構形研究》第 474 頁，博士學位論文，吉林大學 1991 年。

〔4〕高田忠周：《古籀篇》（卷一三·一六），《金文文獻集成》第 31 冊，第 279 頁，香港明石文化國際出版有限公司 2005 年，據 1925 年日本說文樓影印本初版影印。

因近幾年一直在做陶文項目,《陶文字典》一出版就成了我的案頭必備之書。在使用過程中發現《陶文字典》存在釋字問題,個別是明顯有誤,也有許多是一家之言。我們指出這些問題,目的是讓該書更好地發揮它的作用,同時也是提醒後來的研究者,有些問題可以繼續研究。

(徐在國 安徽大學中文系教授)

